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5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补，在数据整合共享的基础上深度开展数据挖掘分析、数据运营服务，为政府、商业机构以及个人提供大数据服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易康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同时，公司同意根据大数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适时将公司所持大数据公司15%股权转让给吴梁斌先生及大数据公司管理团队。

上述合资方易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彪先生，雷彪先生原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16年6月6日辞去上述职务，公司未来拟转让股权方吴梁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

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拟设立大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大数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处理、大数据交易、大数据咨询服务、大数据开发和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境内分销）。

拟设立大数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自有货币资金	80%
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自有货币资金	20%
合计	3,000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2、公司同意根据大数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适时将公司所持大数据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吴梁斌先生及大数据公司管理团队，转让价格按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确定，其他原始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关联方情况

(一) 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号：91350200MA346L938L

法定代表人：雷彪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股权结构

易康公司由公司与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雷彪先生、公司董事童斌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30%，雷彪先生持股 65%，童斌先生持股 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雷彪	13,000	自有货币资金	6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自有货币资金	30%
童斌	1,000	自有货币资金	5%
合计	20,000	—	100%

(3) 主营业务

易康公司致力从事医疗服务业务，提供诊前、诊中、诊后的服务（含陪检、陪诊、陪护等）及健康管理服务。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易康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 易康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雷彪先生，雷彪先生原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辞去上述职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连续 12 个月、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最近连续 12 个月、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雷彪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雷彪出资 13,000 万元，占拟设立合资公司 65%的股权。

2)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雷彪先生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30,000,000 元。

(二) 吴梁斌，38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连续 12 个月、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吴梁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中，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吴梁斌先生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3,000,000 元。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持续推进和需求的持续释放，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大数据产业得到蓬勃发展。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布局的考虑，与易康公司一起将各自所拥有的数据、资源及相关业务注入大数据公司，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补，在数据整合共享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分析、数据运营服务，为政府、商业

机构以及个人提供大数据服务。

本次投资设立大数据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在大数据领域布局，提升大数据技术水平，拓展大数据服务领域，把大数据转换成为真正意义的资产并产生价值，有助于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